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调整方案(轮渡站-泰山路站段)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盖章):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盖章):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月期: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	草	投标邀请	4
第二	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	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投标费用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 10)投标预备会	13
	1. 11	分包	13
	1. 12	2 偏离	13
	2. 招	标文件	13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2.4	其他	14
	3. 投	标文件	14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 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备选投标方案	18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18
	4. 投	标	20
	4.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	标	21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 2	开标程序	21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
	6. 评	标	21

6.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1
6. 2	? 评标原则	22
6.3	3 评标	22
7. f	今同授予	22
7. 1	定标	22
7.2	? 中标通知	22
7.3	3 履约担保	22
7.4	!纳税	22
7.5	5 签订合同	22
8.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8. 1	重新招标	23
8. 2	2 不再招标	23
9. ½	纪律和监督	23
9.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 2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3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9.4	日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资本	各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	24
第三章	评标 办 法(综合评定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0
-,	合同协议书	42
_,	中标通知书	45
三、	合同条款	46
四、	合同附件	56
五、	合同附录	59
第五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部分内容格式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格式	8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89
第八章	图纸(另册)	92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另册)	9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青岛市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调整方案(轮渡站-泰山路站段)电力管线 迁改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经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招标人已落实该项目资金,将切实保证本项目项下各合同能够顺利实施。

- 1. 招标项目名称: 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调整方案(轮渡站-泰山路站段) 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 2. 招标内容、工期及工程地点
- 2.1 招标内容: 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调整方案 (轮渡站-泰山路站段) 轮渡站电力管线迁改,新建 10kV 电缆路径长 0.68km,其中采用 YJV22-3×240 路径长 0.37km,采用 YJV22-3×70 路径长 0.07m,采用 YJV22-3×50 路径长 0.24m,新建 3×50 电缆中间头 4 处。新建 10kV 架空线路径长 0.65km,采用 JKYJ-50 架空绝缘导线。新建电缆井 6 座,新建 6 ϕ 175MPP +2 孔 ϕ 100MPP 排管 176.1m,新建 2 ϕ 175MPP+1 孔 ϕ 100MPP 排管 40.8m,新建 ϕ 190-15m 混凝土电杆 4 基,拉线 3 处。新建环网柜一座。完成以上工程相关的设备安装、调试和实验等内容,使本工程具备送电条件。
 - 2.2 工期: 45 日历天。

具体工期以招标人下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2.3 工程地点: 青岛市。

3. 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3.1符合资格预审公告条件要求, 且经资格预审确定具有投标资格的企业:
- 3.2 经资格预审确定具有投标资格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资格预审入围通知书 24 小时内书面回函确认,未按时回函的潜在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投标。

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u>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中公布的开标时间</u>前送达下述投标 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于同一时间在同一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5. 投标地点: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香港中路 19号)。
- 6. 有关此次招标之事宜,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招标人查询:

招标人: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99号

联系人: 曹工

电话: 0532-58625269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台湾路4号利业楼

联系人: 裴龙、卢小匣

电话: 0532-850633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99 号 联系人: 曹工 电话: 0532-58625269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台湾路 4 号利业楼 联系人: 裴龙、卢小匣 电话: 0532-85063317 电子邮件: dtliye@126.com
1. 1. 4	项目名称	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调整方案(轮渡站-泰山路站段)电力 管线迁改工程
1. 1. 5	建设地点	青岛市
1. 2. 1	资金来源	市财政 40%、地铁集团自筹 6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调整方案(轮渡站-泰山路站段)轮渡站电力管线迁改,新建 $10kV$ 电缆路径长 $0.68km$,其中采用 $YJV22-3$ × 240 路径长 $0.37km$,采用 $YJV22-3\times70$ 路径长 $0.07m$,采用 $YJV22-3\times50$ 路径长 $0.24m$,新建 3×50 电缆中间头 4 处。新建 $10kV$ 架空线路径长 $0.65km$,采用 $JKYJ-50$ 架空绝缘导线。新建电缆井 6 座,新建 6 ϕ $175MPP+2$ 孔 ϕ $100MPP$ 排管 $176.1m$,新建 2 ϕ $175MPP+1$ 孔 ϕ $100MPP$ 排管 $40.8m$,新建 ϕ $190-15m$ 混凝土电杆 4 基,拉线 3 处。新建环网柜一座。完成以上工程相关的设备安装、调试和实验等内容,使本工程具备送电条件。
1. 3. 2	工期要求	工期: 45 日历天 具体工期以招标人下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1. 3. 3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主体或关键部分工作或工程不允许分包,其他部分如需分包,须经 招标人认可。
1.12	偏离	不允许
3. 2. 3	招标人发放招标 控制价的时间	与招标文件一同下发
3. 2. 3. 4	招标控制价	<u>1798435.78</u> 元
3. 3. 1	投标有效期	本工程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部分均保持有效。
3.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 叁万伍仟元整(¥35000元)。 2.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交纳形式: (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4. 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4. 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 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 4. 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要求:见正文"3. 4 投标保证金"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6.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正本及副本): 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有效,商务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盖章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正本及副本): 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有效;报价部分应在规定的位置加盖全国注册造价师执业专用章的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业务水平等级印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1. 商务部分:一式七份,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2. 技术部分:一式七份,不分正副本。 3. 投标报价部分:一式七份,正本壹份,副本六份。 4. 投标文件电子版:两套(光盘一套、U盘一套); 5. 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壹份,单独包装,单独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前与以上文件一同提交。
4. 1. 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调整方案(轮渡站-泰山路站段)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2020年月日时前(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开封。 投标人名称: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 地 点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9 号)指定开标室(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发布的信息为准)。
4. 2. 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评分证明材料原件予以退还。 投标文件、原件清单不予退还。 以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或电 子保函原件的退还按照投标保证金规定执行。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地点: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9 号)指定开标室(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发布的信息为准)。	
5. 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各投标人代表、公证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唱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依次开启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唱标。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 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专家 5_人	
7. 1.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2 名</u>	
7. 3. 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格的 10%</u>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履约保函 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u>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县(区)级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级及以上的银行。</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 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 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资格预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多数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制		
10. 2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10. 3	不可竞争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安全施工费、环境保护税、住房公积金、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社会保险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并单列。上述费用均不得让利和优惠。违反本条规定,其投标无效。			
10. 4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实结算,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鲁价费发 [2003]64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费率的 8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费用,不单独列支。			
10. 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青岛市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邮政编码: 266071投诉举报电话: 0532-8591665邮箱: tousujubao@d	2–85916654 4		
10.6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	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7		行政审批服务局网上审核电子版招标文件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 务局网上审核电子版为准,且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承担相应责		
10.8	过程监督,对开标现	动中将全过程聘请第三方公证,对本次招标工作环节、程序进行全场、投标所有文件资料等进行现场核验,负责检查相关文件资料密件要求,提出处理意见。		
10. 9		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10	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项目负责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书原件、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制(B证))应按时参加		
投标人所提供所有资料、信息等须真实、有效、合法,招标人享有对投标人提交的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如投标人存在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作取消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招标人可将其纳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绝其以后(或一段时间内)参加青岛地铁工程招标采购。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若对本项目评标结果	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应在中标公示截止前,按照《工程建
	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投诉处理办法》之规定,以书面形式(书面内容至少包含质疑内容
	及举证依据)提出,	送达地铁集团纪检部门签收。签收时,异议人应签署反映情况真实
10. 12	有效的书面承诺,并	承担所有责任。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提出的异议、质疑核查回复,
	并按招标文件规定进	行处理。
	地铁集团纪检部门:	地铁集团监察审计部
	通信地址:青岛市崂	山区深圳路 99 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招标依据
- 1.1.1.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1.1.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1.1.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1.1.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1.1.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1.1.6《青岛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定标暂行办法》;
- 1.1.1.7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根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工期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 得改变。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 (5)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 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



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6) 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均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 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5 投标费用

- 1.5.1 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工程投标所发生或涉及的所有费用。招标 人不对投标人因本次投标所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支。
 - 1.5.3 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如确需使用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提供具有合法资格的权威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资料,并以中文资料为准。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1.9.3 现场勘查过程中,招标人对投标人任何疑问的回答(若有)都是口头的,对招标人不具约束力。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进行澄清。
- 1.9.4 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详细考察,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地上(下)任何附属物及环境的影响。投标人在报价中应考虑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地面上(下)任何附属物及环境进行保护的费用,招标结束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 1.9.5 现场考察期间,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 1.9.6 现场考察期间,投标人应自备车辆,食宿自理,费用自担。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部分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第八章 图纸(另册)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另册)

- 2.1.2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3 本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 并作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1.4 凡获得招标文件者,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并承担因泄密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修



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2.3.2 当招标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 其他

- 2.4.1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能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中予以明确。
- 2.4.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澄清、修改、答疑、补充内容,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可能被拒绝。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评分证明材料原件** 五部分组成。
 - 3.1.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3.1.2.1 封面:
 - 3.1.2.2 目录;
 - 3.1.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1.2.4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银行电汇回单复印件②银行保函及其公证书复印件③保险保函复印件④电子保函凭证复印件);
 - 3.1.2.5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
 - 3.1.2.6 投标人完成的电力工程获奖情况表;
 - 3.1.2.7 项目经理资历表;
 - 3.1.2.8 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 3.1.2.9 拟委任的项目部其他人员汇总表;
 - 3.1.2.10 拟委任的项目部其他人员资历表;
 - 3.1.2.11 其他资料表;
 - 3.1.2.12 投标承诺函;
 - 3.1.2.13 市场行为承诺书;
- 3.1.2.17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内容发生变化,经招标人同意变更后 到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内容没有发生



变化,在投标文件中随附"有关资格等证明文件跟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等内容一致,且在开标时依然有效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3.1.3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 3.1.3.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1.3.2 参与评审的前5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措施项目报价表;
- 3.1.3.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3.1.3.4 其他报价表。
- 3.1.4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3.1.4.1 封面;
- 3.1.4.2 目录;
- 3.1.4.3 工期目标;
- 3.1.4.4 质量目标;
- 3.1.4.5 施工方案与工艺(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筹划方案、施工技术措施、风险源分析、周边建筑、管线和环境等保护措施等内容);
- 3.1.4.6 工程管理(包含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及措施、投资管理体系及措施、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明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工程抢险等内容);
 - 3.1.4.7 协调工作;
 - 3.1.4.8 其他要求。

技术部分按照上述顺序编制,但应包含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内容。

- 3.1.5 投标文件电子版
- 3.1.5.1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共两套,其中光盘一套、U 盘一套。每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的所有内容。电子版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
 - 3.1.5.2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1.6 评分证明材料原件

- 3.1.6.1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 3.1.6.2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1.6.3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3.1.6.3.1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加盖公章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①加盖公章的银行电汇回单复印件②银行保函及其公证书原件③保险保函原件④加盖公章的电子保函凭证复印件)。
 - 3.1.6.3.2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施工业绩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竣工



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

- 3.1.6.3.3 投标人完成的电力工程获奖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 3.1.6.3.4 项目经理完成的同类工程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
- 3.1.6.3.5 项目技术负责人完成的同类工程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
- 3.1.6.3.6 拟委任的项目部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证书(注册证、上岗证、职称证、毕业证等)。
 - 3.1.6.3.7 投标人认为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 3.1.6.4 提供评分证明材料清单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附格式)。

注:

- ①以上资料需真实可靠、内容统一、互为解释,开标时须提供资料原件,否则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 ②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对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招标控制价
 - 3.2.3.1 本工程设有招标控制价。
- 3.2.3.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编制,并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 3.2.3.3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人发放招标控制价的时间提供。
- 3.2.3.4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违背 3. 2. 3. 4 款的将被认定为投标人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内容,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将做废标处理。
- 3.2.3.5 投标人认为招标控制价低于本企业成本的,可以向招标人书面提出质疑并附相关有力说明。
 - 3.2.3.6 投标人认为招标控制价低于本企业成本的或投标人认为招标控制价不能接受的,须按



照规定的时间提出质疑。如投标人放弃投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确定后,投标人可在开标 后持招标人认可的退出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2.3.7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按规定重新编制并发布招标控制价。
- 3.2.3.7.1 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提出书面质疑的,且质疑合理,确需重新编制的;
- 3.2.3.7.2 招标控制价中主要人、材、机单价明显背离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近期发布的市场指导价格的;
 - 3.2.3.7.3 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认为存在其它异常情况需要复核的。
 - 3.2.4报价依据
 - 3.2.4.1 本项目招标文件;
 - 3.2.4.2 本项目相关图纸;
 - 3.2.4.3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 3.2.4.4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 3.2.4.5 其他资料,如澄清及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3.2.5 投标价格

投标价格为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完成本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并考虑风险后的所有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暂估价与暂列金额。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和答复将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进行。
- 3.3.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 3.4.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 3.4.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 3.4.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 3.4.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 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 3.4.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 3.6.1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 3.1 款规定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和第五章"投标文件商务部分部分内容格式"、第六章"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格式"、第七章"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5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要求
- 3.6.5.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正本和副本,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及投标 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 3.6.5.2 封面上的"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应清楚地标记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封皮右上角。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6.5.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原则上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须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3.6.5.4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A4 纸编制),并编制目录、且从起始页(封皮)起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无特定排版格式要求,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由于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3.6.5.5 每本厚度不得超过 2cm, 若厚度超过 2cm, 应分册装订, 并注明分册编号, 同时在各分



册书脊处标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分册编号。**分册装订的目录须分册编制且页码须从起始页(封皮)起重新编码**。

- 3.6.6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的制作要求
- 3. 6. 6. 1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的正本和副本,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 3.6.6.2 封面上的"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应清楚地标记在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封皮右上角。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6.6.3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应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原则上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6.6.4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A4 纸编制),并编制目录、且从起始页(封皮)起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无特定排版格式要求,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3. 6. 6. 5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每本厚度不得超过 2cm,若厚度超过 2cm,应分册装订,并注明分册编号,同时在各分册书脊处标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分册编号。分册装订的目录须分册编制且页码须从起始页(封皮)起重新编码。
 - 3.6.7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制作要求
 - 3.6.7.1 技术部分不分正副本,采用 A4 复印纸黑白双面打印。
- 3.6.7.2 封面须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中提供的式样,不得更改,技术部分书封面页边距:上 2.5 厘米、下 2.5 厘米、左 2.5 厘米、右 2.5 厘米, A4 复印纸打印,不设封底。
- 3.6.7.3 目录及正文使用三号仿宋体_GB2312,每页 28 行,每行 28 字,正文的标题及内容首行应顶格。图表的文字可用五号宋体,不限定行数和字数;技术部分书中的图、表等也可以采用 A3 复印纸或更大尺寸的纸张折叠成 A4 版,文字使用五号宋体。
- 3. 6. 7. 4 无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从正文编起,使用五号宋体标注于页面底端中间位置,页码不在 28 行内。目录不编制页码,目录每页 28 行。技术部分中需使用横道图、网络图、总平图、流程图、示例图、工艺图等图表,或使用编制工具 project 及制图软件 CAD 等其他软件或附相关资料图片致使字体字号无法控制的,可不遵循技术标书字体字号制作要求,除此以外技术部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
 - 3.6.7.5 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倾斜、加下划线,不得使用彩色字体。
- 3.6.7.6 按封面装订孔纵向用白线绳三点一线装订,且在装订孔的中孔背面打死结一个(尾线留1厘米)。不得出现内封面、扉页、夹页、隔页、空白页等。
- 3. 6. 7. 6 技术部分**属于暗标,**其中不得出现修改、勘误、任何有关**有显露或隐含暴露**投标人的资料与可以识别的记号。
 - 3.6.7.7 违背以上3.6.7 任何一款规定者, 技术部分不得分。



- 3.6.8 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要求
- 3.6.8.1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U 盘)应为完好的,且电子版格式须为 PDF 格式(商务部分正本、报价部分正本打印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技术部分打印后的扫描件)及可编辑且能为招标人所用的文档格式(文档格式:商务、技术部分文字为 DOC 格式文件;投标报价部分须同时提供福来一点通 flyedt Document 格式文件和 XLS 格式文件;单独的表格文件为 XLS 格式文件;图纸为DWG 格式文件等同时附必要支持文件,全部文件均不得加密)。
- 3.6.8.2 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投标 报价部分、评分证明材料原件一同提交。
- 3.6.8.3 因任何原因,电子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内容的,招标人将视其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实质性内容,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 3.6.9 评分证明材料编制要求

原件资料须按第3.1.6项要求的全部内容提供,并按第4条要求标记、递交。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文件电子版"、"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分别密封在不同的包封中(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正本 与副本统一包封,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的正本与副本统一包封)加贴封条,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 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应按照本章附件提供的格式提 交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并随同原件一起密封。未按照要求提交规定格式原件清单的,不利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密封袋(或档案袋)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4.1.2 所有密封封套均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加以标记。

4.1.3 特别说明

- 4. 1. 3. 1 **第 3. 1. 6. 1** 项、**第 3. 1. 6. 2** 项资料原件开标时须单独递交,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 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 4.1.3.2 资料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自相矛盾或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导致对应项目的有效性 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相应审查不能通过或相应分值不得分;投标人应对所附明细清单与评分证明 材料的一致性负责,因两者不一致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相应审 查不能通过或相应分值不得分。
- 4.1.4 未按本章第4.1.1 款、第4.1.2 款、第4.1.3 款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应签到并填写提交资料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并原封退还投标人。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该修改与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并经投标文件签字人签署,且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签收方可生效。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3.6 款、第 4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2 开标时,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
 - 5.1.3 投标人在投标时随身携带本须知第3.1.6.1、3.1.6.2 款资料。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5.2.1 宣布开标纪律:
- 5.2.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是否派人到场,并由投标人确认是否回避;
 - 5.2.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2.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5.2.5 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6.1.1 招标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及青岛市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 6.1.2.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1.2.5 其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将严格保密。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 7.1.1 定标说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1.2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 7.1.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7.1.4 确定预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

- 7.2.1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纳税

中标人须按规定在青岛市纳税。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如果发现获得推荐资格的投标人所报的某些工程细目报价严重 不平衡时,将在投标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对明显存在不平衡报价的工程细目的单价进行适当调整,



使之趋于平衡,并由投标人确认,如经协商后投标人拒绝确认,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权利,招标人可以选择其他获得推荐的投标人。

- 7.5.2 注册地在青岛辖区以外的企业中标后须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青岛有关文件规定,办理入 青手续。如未按要求办理完成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7.5.3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若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则对该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家的或所有投标均被否定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

~T II 6	英俗证明的科质(十月平俗八	
项目名 投标 人	3杯: 〈名称:		
序号	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原件	
2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原件	
3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原件	
4	**项目合同	□原件	
5	**项目中标通知书	□原件	
6	**项目业主证明	□原件	
7	**项目竣工验收证明	□原件	
8	**项目获奖证书	□原件	
9	**项目获奖文件	□原件	
10	**注册证	□原件	
11	**职称证	□原件	
12	**上岗证	□原件	
13	**毕业证	□原件	
14	**社保缴纳证明	□原件	
•••		□原件	
2 3 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章)
ì	———— [↑] 『标委员会核对结果:□所提供原件与清单一致 □其他说明:		

24

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定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3 项规定
3. 1.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 项的规定
		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 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3. 1.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并提供招标文件投标须知 3.1.2.6 规定的资料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九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65 分 技术部分: 35 分
3. 2. 2	基价算法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采取二次平均法进行计算。 第一步确定投标报价有效范围。 计算各合格投标人最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 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以下称报价均值)。若有效标书少于 4家,则不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报价有效范围为报价均值 的90%至110%(含90%和110%)。超出投标报价有效范 围的投标报价评分项不得分。 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 去掉超出投标报价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后,对剩余投标 报价,按照计算报价均值的规则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 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措施项目 基准价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报价部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如果有效投标报价少于四家(不含四家)则不去最高值和最低值。
		分部分项 工程清单 基准价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清单报价去掉一个最 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如有效投标报价少于四家 则不去最高值和最低值)。
3. 2. 3	偏差 率计 算公 式	投标报价 偏差率 A	A=(投标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0		措施项目报价 偏差率 B	B=(措施项目报价一措施项目基准价)/措施项目基准价×100%。



续上表

3. 2. 4. 1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 审 标 准
工期目标	0.5分	满足招标工期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目标	0.5分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工程筹划方案科学、合理,得2分。工程筹划方案目标明确,得1分。满分3分。
施工方案与工艺	20分	主要施工技术措施全面,得1.5分;施工技术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得2分;重点分析准确,得1.5分;难点分析准确,得1.5分;措施方案可靠合理,得1.5分;措施方案经济实用,得1分;满分9分。
		主要风险源分析全面、准确,得2分;相应安全技术措施齐备合理、可靠、实用,得2分。满分4分。
		周边建筑、管线和环境等保护措施分析全面、完整,得2分,保护措施有力、有针对性,得2分。满分4分。
		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齐备、合理,满分1分。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风险评估全面准确,满分2分。
		投资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风险评估全面准确,满分1分。
工程管理	8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可行,安全监测方案科学、合理,满分2分。
		文明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力,满分1分。
		工程抢险队伍体系健全,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编制合理、操作可行,满分1分。
		交通疏解及区域交通调流协调措施合理、可行,满分1分。
协调工作	3分	与区域环保、交警、城管等政府部门,管线迁移、绿化迁移单位 ,征地拆迁单位及社区居民等沟通协调措施合理、可行,满分2 分。
其他要求	3分	针对审计工作,提出具体配合审计措施,得0.5分; 提出主变等设备吊装过程中对已安装设备或已完成土建工程的 保护措施、合理化建议等合理、可行,满分2.5分。
合计	35分	

绿上表

3. 2. 4.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 报价 35分	投标总报价	25 分	当 A=0 时,得分为 25 分,当 A<0 时,A 值较 0 每降低 0.5%,扣 0.5 分。当 A>0 时,A 值较 0 每增高 0.5%扣 1 分。增高或降低比例不足 0.5%时不计扣分。
	措施项目报 价	5分	当 B=0 时,得分为 5 分,当 B<0 时,B 值较 0 每降低 1%,扣 0.5 分。当 B>0 时,B 值较 0 每增高 1%,扣 1 分。增高或降低比例不足 1%时不计扣分。
	分部分项工 程清单报价	5分	按本办法确定的 10 项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报价与分项工程清单基准价相差 10%以上的,每项扣 0.5分;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		12 分	投标人上八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每个得3分,满分12分。
企业荣誉		4分	投标人上八年度完成的电力工程,获国家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得 2 分,省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得 1 分。同一工程获多个奖项,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满分 4 分。
项目经理业绩		6分	作为项目经理完成的同类工程,每个得3分,满分6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业绩		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完成的同类工程,得2分。
专业人员配备		2分	配备的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缺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经理答辩		4分	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提问(两道题),每道题2分。根据答辩情况酌情给分。
合计		65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分部分项工程报价确定方法为: 招标人依据编制的招标控制价选取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合价金额最高的前 5 项分部分项工程参加评审,并随招标控制价一起书面发至投标人。开标会现场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其他 5 项分部分项工程参加评审。

二、业绩认定

- 1. 同类工程界定: 单项合同额 18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
- 2. 投标人提供的同类工程业绩须有以下资料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 2.1 经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或者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原件,或者项目业主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原件(确认证明中应包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中标价等要求内容);
 - 2.2 施工合同原件;
- 2.3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或者项目业主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 3.1 经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或者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原件,或者项目业主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原件(确认证明中应包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中标价、中标项目经理、中标项目技术负责人等要求内容):
 - 3.2 施工合同原件:
- 3.3 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或者项目业主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
- 3.4 如 3.1-3.3 中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一致或未能体现,应同时提供项目业主方 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原件,业主证明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姓名 及任职情况等基本内容,否则无效。

三、企业荣誉

- 1. 下列奖项可认定为国家级工程质量奖:
- 1.1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 1.2 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 1.3 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
- 1.4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 2. 国家工程质量奖,须提供经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或者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标内容确认证明原件(确认证明中应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中标价等要求内容)、施工合同原件、相关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原件或者表彰获奖的正式文件的原件。
- 3. 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的,须提供经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或者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标内容确认证明原件(确认证明中应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中标价等要求内容))、施工合同原件、相关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原件和表彰获奖的正式文件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表彰获奖文件复印件)。

属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还须提供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选推荐证明材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其建筑行业协会)以外部门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

4. 超越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及行业管辖范围评审的奖项不予记分。

四、其他

1. 竣工验收文件(备案文件)复印件在加盖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者项目业主公章后可视为原件。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完工证明加盖项目业主公章的,项目业主须与该项目施工合同中项目业主一致,其他任何文件或者证明材料等均不予认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 重组方式注册的新企业, 其工程业绩按以下原则评定:

重组并入新企业的公司在新企业注册成立前(以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证时间为准)实施的工程,可以认定为新企业业绩,并在资格审查和开标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 2.1 投标人关于新企业重组情况的说明:
- 2.2 证明投标人通过重组方式成立的相关文件;
- 2.3 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者完工证明等;
- 2.4 重组后继续完成的工程项目还应当同时提供项目业主(须与该项目施工合同中项目业主一致)出具的该工程由重组后新企业实施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须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业绩认定要求,否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 3. 本项目允许母公司投标使用子公司业绩,须提供子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母公司、子公司关系的证明原件,否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 4. 名称变更的企业投标,须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原件, 否则名称变更前的企业业绩不予认可。
- 5.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者自相 矛盾导致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 6. 施工业绩的竣工日期以项目所在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或项目业主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中的竣工验收日期或完工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 7. 人员配备认定:
 - 7.1 投标人应提供企业注册地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
- 7.2 对企业注册地社保主管部门不予出具书面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注册地社保主管部门的网站网址、查询路径、查询帐号和密码等的书面说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将网上社保查询信息打印附后(打印的页面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打印页面内容应能体现姓名和社保缴纳单位信息),在开标会现场经评标委员会或公证等部门网上核对无误后方可认定。
- 7.3 相关注册证书认定以注册证书原件为准,上岗证以证书原件为准,职称认定以职称证原件 为准,学历认定以毕业证为准,其他证书认定均以对应证书原件为准。
- 8. 上一年度是指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度是指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 9. 本项目类似业绩即为同类业绩,项目负责人即为项目经理。



1总则

- 1.1 为加强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调整方案(轮渡站-泰山路站段)电力管线迁改工程招标评标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制定本办法。
 -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1.3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
 - 1.4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1.5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连,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 1.6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受青岛市监察局、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以及招投标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定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调整方案(轮渡站-泰山路站段)电力管线迁改工程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办法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时,则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3 评审标准

-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 详细评审标准
- 3.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2 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4 评分标准
- 3.2.4.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4.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3 项目经理答辩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4.2 评标准备
- 4.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4.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4.2.3 熟悉文件资料
- 4.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4.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 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 信息和数据。

4.2.4 暗标编号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监督部门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监督部门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 4.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 4.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 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办法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 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 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



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 4.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 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 开启。
 - 4.3 初步评审
 - 4.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4.3.2 响应性评审
- 4.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 4.3.2.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4.3.3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 4.3.3.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A 中集中列示。
- 4.3.3.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A 中规定的废标 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 4.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 认后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4.3.5 其他错误修正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对于漏报的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或单价和合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包含入其他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 (2)对于多报的工程细目报价、工程细目报价中增加的部分及增加了工程数量的工程细目报价, 予以扣除,并修正相应投标最终报价。
 - 4.3.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4.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办法第 4.4.4 款的规定执行。

4.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4.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第3.2款中规定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3) 汇总评分结果。

4.4.2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部分的评分结果,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技术部分的得分记录为 A。

4.4.3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商务部分的评分结果,商务部分的得分记录为 B。

4.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4.4.5 汇总评分结果
- 4.4.5.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4.4.5.2 投标人得分=A 十 B。
- 4.4.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 4.4.5.4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4.5 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 4.5.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4.5.2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6.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2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4.6.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 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 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6.3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坚持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原则。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自愿放弃中标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或因未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被招标人取消其合同授予资格,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名单,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5 认定

本项目评标办法中相关业绩、获奖等内容的认定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需要补充其他内容"。



附件 A: 无效投标、投标被否决的情况

无效投标、投标被否决的情况

AO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投标被否决的情况,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 "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投标被否决的情况的总结和补充,如果 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
- 1.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开标地点的;
- 1.2 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处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未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授权代理人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
- 1.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的;
- 1.4 拟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未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的:
- 1.5 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原件的;
- 1.6 投标时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项目经理不一致且未按规定要求办理变更手续的;

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须具有充足理由,更换的项目经理资格不得低于已通过资格预审的项目经理资格,专业须与资格预审公告要求的专业一致。变更时须携带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资格证明资料原件(包括注册建造师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社保交纳证明资料等),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1.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A2 投标被否决

- 2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后否决其投标:
- 2.1 未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电汇回单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原件及其 公证书原件,或保险保函原件,或电子保函原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的: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4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或内容雷同的(详见附件C);
-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 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2.7 未按规定计取不可竞争费用的;



- 2.8 所提供有关证书、证明原件涂改、转让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2.9 投标文件中未附"投标承诺函"原件的;
- 2.10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等明确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况;
-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认定其他情形的。



附件 B: 人员配备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人员	要求	
1	项目经理	1.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有电气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安全员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C证)。	
4	质量员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质量员资格证书。	
5	施工员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施工员资格证书。	
6	材料员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材料员资格证书。	1
7	造价员	具有预算员等相关证书。	1
>		合计	7

注:

- 1、投标人项目部专业人员配置如果达不到上表要求,招标人将按投标人违约处理。
- 2、以上人员配备仅为招标人针对招标项目提出的最低要求,施工管理过程中承包方应无条件按 照发包方要求增加部分必要人员。
- 3、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允许外聘、返聘)且提供其单位近三个月社保交纳证明材料(需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开标会现场网上查询)。相关证书均以证书原件为准,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项目部其他人员,其专业、资格、资质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 C: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指导意见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有效遏制各种串通投标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凡在我市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对使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及处理事项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雷同。
- 二、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评标前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查重和分析,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或内容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三、对在交易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或内容雷同的,由行政监督部门作为查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立案依据,并启动案件调查程序。

四、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将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雷同或内容雷同的,作为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条款之一。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人未按照本指导意见要求编制招标文件的,应当责令改正。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9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调整方案 (轮渡站-泰山路站段) 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甲方(全称):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二〇二〇年 月



一、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及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和承包
人的投标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之
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岛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调整方案(轮渡站~泰山路站)轮渡站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工程地址: 青岛市
工程批准文号: 青发改投资审[2019]101 号
项目经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线路电力电缆敷设工程及发包人打
定的其他相关内容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 <u>020 年 月 日</u>
合同工期: 45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mark>标准。</mark>
五、合同形式和价格
合同价款确定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方式
签约合同价格(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其中不含税价格:元
增值税:元,税率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合同附件
附件 1 合同图纸(见另册)



附件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修正(见另册)

5、合同附录

附录 1 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附录 2 廉政合同

附录 3 履约保函格式

附录 4 质保金保函格式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拾肆份。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捌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政府管理机构备案壹份。

发 包 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二、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条款



一、合同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

- 1. 固定总价合同;
- 2. 固定单价合同。

二、材料和设备供应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除招标人要求外,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组织采购、运输供应。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材料进场前须经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外,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 15%的罚款且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三、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 按如下方法办理:

- 1. 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各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 2. 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后,应于 24 小时内提出异议,并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应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 3. 承包人如对设计变更无异议,须在 3 天内将因设计变更而产生的造价追加、减少,报监理、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施工。
- 4. 对于施工过程中变更增加的材料价格,除发包人另外定价的材料以外,凡中标清单中有的仍 执行中标价,中标清单中没有的参照施工当期《青岛材价》执行,《青岛材价》没有的,按发承包 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执行。
- 5. 除工程设计变更及合同约定的有关规定调整工程结算外,其它任何情况,如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市场价格变化等任何情况,均不允许调整综合单价。
- 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给 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7. 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 误的违约责任。

四、合同价款

- 1. 合同价款
-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 1.2 本合同文件中所谓固定单价应理解为已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在所有工作子目的综合单价为合同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固定单价,不因各项单价的任何价格要素的波动及数量的波动而调整,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3 固定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一定的风险费用。
 - 1.4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的调差



1.4.1 本项目非疫情防控期间的人工费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人工费价差的调整方法:调整值为政策性文件与实际施工月份中人工费变化的差值并计取规费、税 金。

特别说明:实际施工月份的形象进度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共同签认。

- 1.4.2 本项目机械费不予调整。
- 1.4.3 本项目在合同实施期间,除电力电缆、商品混凝土(井室混凝土、包封及垫层)、钢筋为可调价材料外,其他材料一律不予调整。

1.4.3.1 电缆调差

- (1) 电力电缆调差只调整电缆中铜价格浮动导致的价格变化。
- (2) 价格浮动的风险范围:以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当月 15 日"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铜材现货市场均价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0 天当日"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铜材现货市场均价进行对比,变化幅度在±5%以内(含 5%)的部分,材料差价不予调整。若如当日为公休日,则提前至周五;
- (3)超出上述风险范围时,仅对超出部分计取差价和相应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则按以下计算公式调整电缆价差:

调增差价=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当月 15 日"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现货市场均价一基础价格 ×105%:

调减差价=基础价格×95%-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当月 15 日"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现货市场均价: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1	电力电缆	米

基础价格:指开标前10天当日"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铜材现货市场均价;

调整额=调整差价*电缆中铜含量。

电缆中铜含量(t)=(铜截面面积/1000*8.89)*本期完成电缆清单工程量/1000铜截面面积指电缆规格中描述的电缆导体截面积(单位:mm2),不含外包层面积。

- (4) 调整的材料价差,仅计取工程计价办法规定的税金。
- (5) 材料调差时不考虑品牌等因素。
- 1.4.3.2 商品混凝土及钢筋调差
- (1) 调差公式

调差金额=A*调整系数*当月实际施工材料消耗量*(1+规费)*(1+税金)

调整系数=(B-A)/A-合同约定材料的调整幅度

A 材料基准价: 开标日所属月份《青岛材价》中相应项目价格;

- B 施工期材价: 施工期《青岛材价》中相应项目价格。
- (2) 当月实际施工材料消耗量=当月实际形象进度核算量*(1+损耗系数),损耗系数=定额损



耗量。当月实际形象进度以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确认为准。

- (3)可调价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在3%以内(含3%),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波动幅度超过3%的,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
 - 2. 计价和支付货币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下的计价、支付和结算均采用人民币。

- 3. 合同价款的调整
- 3.1 在合同期内发生下列情况,合同价款可以调整:
- 3.1.1 施工图纸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差异;
- 3.1.2 设计变更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增减;
- 3.1.3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项目有漏错项:
- 3.2 以上所述对合同价款的调整仅限于对上述因素影响所涉及的工作项目或项目的价格进行调整。
 - 3.3 工程量清单量价核算原则

本工程需要根据施工图纸对招标阶段的工程量清单重新修编,即重新核定工程总造价,核算原则为:

- 3.3.1 工程量核算
- (1) 工程数量以施工图纸计算的工程数量为准,并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审批。
- (2)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量清单描述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
- (3)工程量清单描述未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的,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计算。
 - 3.3.2 综合单价核算
 - (1) 施工图纸和招标图纸均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 (2) 施工图纸有而招标图纸没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②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组价原则确定;
- ③合同中没有适应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应重新组价,其套用的人工、管理费、利润按原有报价的相应标准执行。机械、材料价格原清单可以查到的,按原清单执行;原清单中没有的,参照施工当期《青岛材价》执行;《青岛材价》没有的,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执行。
 - ④新组价清单项目执行《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及其他相关定额。
- 3.3.3 本控制价中余方弃置的运距按 10km 考虑,并设置运距每增加 1km 的清单项,余方弃置运 距超过 10km 的,结算时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的弃置点及运输路线据实调整;
 - 3.3.4 措施项目核算原则

措施费中按照中标费率计取的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地下管线交叉处理费,按照规定的计费基础、中标费率计算。单价措施



费据实结算。

- 3.3.5 规费项目核算原则
- 3.3.5.1 住房公积金缴费费率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公布的费率执行。
- 3.3.5.2 工程排污费按缴费凭证结算。
- 3.3.5.3 工伤保险由发包人统一缴纳, 施工单位结算时不再计取。
- 3.3.5.4 环境保护费中视频监测及扬尘噪声监测按 0.06%、雾炮按 0.2%、喷淋设施(含水电)按 0.18%计算,结算时若实际施工中不发生某项费用,按相应费率扣除。是否发生某项费用,以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三方确认为准。
 - 3.4 施工图合同价款核算

依据施工图纸,按照以上量、价核算原则计算各项费用形成施工图合同价款,该价格作为计量、 支付、结算的依据。

五、暂列金额项目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但并不直接属承包人所有,而是由 发包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在施工过程中所 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 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上述情况如未发生,结算时暂列金应予以扣回。

六、疫情防控费用增加

- 1. 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疫情防控期间增加疫情防控费。疫情防控费是指疫情防控期间,施工需增加的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监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情防护物资费用、防护人工费用、因防护造成的施工降效及落实各项防护措施所产生的其他费用,根据工地施工人员和管理人数,按照每人每天 40元标准计取,列入疫情防控专项经费中,该费用只计取建筑业增值税。其中,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按照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的花名册确定,防控时间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签认的资料确定。
- 2. 根据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疫情防控期间完成的工程量,其人工费上涨指数暂按 14%(合同约定人工单价为调整基价)执行。工程结算时,按实调整。其中,疫情防控期间完成的工程量应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三方共同签认。
- 3. 在编制投标报价时,投标人暂不考虑疫情防控费用及疫情期间人工费上涨两项费用,实际发生时根据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七、工程保修及质量保证

根据《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质安字[2020]7号),承包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一形式作为工程质量保证。



- 1.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值的 3%, 在每次计量付款时按照 3%预留;
- 2. 选择保证保险的,承包人需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向发包人方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或保单。保证保险的投保人为承包人,被保险人为发包人,保证金额为预计结算值的 3%,保期与质保期同期。保险合同或者保单应满足甲方要求。
- 3. 选择银行保函的,承包人需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预计结算值的3%,有效期为竣工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八、支付

1. 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30%。发承包双方签订施工合同且承包人预付款申请已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后 4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2. 工程款支付

- 2.1 电力土建部分完工并完成施工图量价核算后,付至该部分核算值的85%,并扣回预付款金额=预付款*电力土建部分量价核算值/合同值。
 - 2.2全部工程完工并完成全部施工图量价核算后,付至核算总值的85%,扣回剩余全部预付款。
- 2.3 选用工程质量保证金作为质量保证的,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并提交全部工程资料,通过有关部门验收,且结算经审计部门全部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审定值的97%,预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在扣除保修期间责任后,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 2.4 采用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的,在提交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计量值的3%,结算经审计部门全部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审定值的100%。
- 3. 如遇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的情况,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并调整合同总价。每次付款前,卖方须向买方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卖方不得以买方逾期付款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卖方必须保证提供给买方发票的票面数据与卖方缴销税务机关和留存的发票存根联填列数据相符;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买方从卖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认证抵扣进项税额,或通过认证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而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如果因为卖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不符合规定,致使买方被税务机关课征税款、罚款、滞纳金的,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所承担的所有税款、滞纳金、罚款及该述费用5%的赔偿款。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汇、地铁快信、商业汇票、云信支付等,地铁快信、商业汇票和云信支付比例合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且支付方式不影响合同总价。

九、履约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署时,按投标函附件中注明的金额,即合同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并将此情况相应的通知监理人。履约担保可选用现金、支票、汇票和银行保函等形式。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该保函格式和开具机构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由经发包人同意,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十、奖罚条例

- 1. 质量奖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否则扣罚工程总造价 3%的款额,并必须在双方约定限期内无偿返修至合格。
- 2. 工期奖罚:总工期以合同为准,工期每延误一天,罚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五。发包人或工程师在发现气温太高或太低及其他恶劣天气,而承包人不按规范采取和提供有关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有权停止进行任何工作,有关工期延误,将由承包人负责。

十一、工程保修

- 1. 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对工程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队伍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形式根据承包人选用的质量保证形式确定。
 - 2. 详细保修条款合同签定时约定。

十二、双方责任

- 1. 发包人责任
- 1.1 发包人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安全监督、检查,办理有关施工签证、验收手续等,并提供相关资料,解决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 1.2 工程变更,发包人应于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另外办理施工签证。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 2. 承包人责任
- 2.1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承包人有义务秉着安全可靠、质量保障、经济节约、工期确保的原则 提出合理化方案,且承包人应按照审批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
- 2.2 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若发生事故应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 2.3 承包人应提供详细措施,以确保住户的生活便利、用水用电及人身安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4 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和机械车辆调配,保证工程按期完成。
 - 2.5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 2.6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和 发包人的要求,无偿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三套施工及竣工资料。

十三、协调配合

1. 承包人必须承诺协调好周边社会关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负担任何费用;承包人应采取可靠措施保护好地上、地下既有设施,若根据规范文件要求确需迁建应于施工当日及时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并提出可行性建议;若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按时进入施工现场,逾期2日进场,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负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明确负责人、责任人。
- 3. 其他本工程所需临时设施的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因此要求额外的费用。
- 4.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估计到施工期间外界可能对工程施工产生的各种干扰,包括其它项目施工产生的相互干扰和影响,并保证主动协调这些干扰,尽最大可能地避免和减少这些干扰对本合同工程施工造成影响。
- 5.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然的不可能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 6.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 7. 承包人应对包括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以及第三方在施工现场内的财产提供安全保卫。
- 8. 承包人应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且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授权人员限于按照管理办法获得许可的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其他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的雇员、监理人授权的人员,以及政府部门的执行公务或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
- 9.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或工人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保护工程周围的居民和公众及其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
- 10.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事故或 紧急情况的详情,并立即采取可行的紧急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 11. 在发生任何死亡或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发包人以及任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必须向其报告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 1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为工程施工所必须的生产和生活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摊销等费用,包括临时房屋、场地硬化、临时道路、给排水、围挡(包括围墙、大门)等。
- (2) 承包人在每个施工标段为发包人代表、设计代表及监理机构的驻地监理人员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和设施。

临时占地的申请:业主指定范围以外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图纸设计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租用业主 指定范围以外的临时用地或施工用地,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十四、索赔

- 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必要的加班费用、无法避免的施工扰民的补偿费用和采取合理措施的费用 以保证工程如期竣工,并将此类费用包含在其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受理承包人此类任何工期或费 用的索赔。
-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周边环境影响给施工带来的工期拖延和费用增加,并将此类费用包含在 其合同价款中,除必要的变更外,发包人不受理承包人此类任何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 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协调工作及费用,并将此费用包含在其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不受理承包人因此造成费用和工期的索赔。

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扬尘、震动、占地、通行、光线等对第三人或邻近建(构)筑物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由此产生的民扰对工程的影响,以及此类影响所产生的工期拖延和费用增加,并将此类费用包含在其合同价款中;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引起噪音对第三人或邻近建(构)筑物安全与正常使用产生影响,承包人应无偿更换先进设备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不受理承包人因自身对现场条件缺乏了解而提出的任何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十五、其它

- 1. 承包人必须保证实际施工到位人员与投标人员一致,否则按每人次2万元支付违约金。
- 2. 本工程无施工准备期。
- 3.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各种管理奖罚制度。
- 4.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合同工程的成品、半成品和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为止,并承担相应费用。
- 5. 承包人进场开工前须提前对可能受到影响的地下管线、地上、地下建(构)筑物等周边环境进行调查且收集施工前现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入户调查、进行摄像照相等),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损失由承包人协调处理并赔偿。承包人负责施工周边地下管线和临近建(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
 - 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的房屋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 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与其他承包人发生交叉施工时,必须执行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协调、指令与要求。因承包人擅自行动造成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受损或受影响,应予及时恢复,发包人有权给予处罚。

十六、争议

- 1. 发承包双方由于或起因于合同或工程施工而发生任何争议时,无论是在工程施工中还是竣工 后,此类争议可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者要求合同管理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 2. 发承包双方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3.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 3.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2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3.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七、合同生效及终止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1) 发承包双方完成约定的合同义务和工作内容;
- (2)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件发生。
-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时,终止的一方按照合同地址将相关通知送达对方后,合同即自动终止(含解除);对方无人接受或拒绝签收均不影响合同终止的法律效力。
- 4.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合同中结算和清理等条款的效力应当继续有效。



四、合同附件



附件 1 合同图纸 (见另册)



附件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修正(见另册)

如因现实条件要求工期和局部节点时间变化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无条件服从并响应,不可以此作为增加费用的依据。

承包人必须采取科学合理的施工及管理措施,认真完成工程的每一道工序,确保本工程在合同 规定的工期内按期或提前竣工、交付使用。



五、合同附录



附录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青岛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调整方案(轮渡站[~]泰山路站)轮渡站电力管线迁改工程施工在 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 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执行。该条例没有规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保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保证:

根据《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质安字[2020]7号),承包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一形式作为工程质量保证。

- 1.1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值的 3%, 在每次计量付款时按照 3%预留;
- 1.2 选择保证保险的,承包人需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向发包人方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或保单。保证保险的投保人为承包人,被保险人为发包人,保证金额为预计结算值的3%,保期与质保期同期。保险合同或者保单应满足甲方要求。
- 1.3 选择银行保函的,承包人需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预计结算值的3%,有效期为竣工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采用工程质量保证金作为质量保证的,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在扣除保修期间责任后,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录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青岛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调整方案((轮渡站~泰山路站)	轮渡站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		
发包单位名称: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	方)
承包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乙)	方)

为加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承包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 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 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 设的有关方针、政策, 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四)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 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 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规法规和 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 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承包 市级以上重点工程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日常监管由甲、乙双方的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 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青岛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调整方案(轮渡站~泰山路站)轮渡站电力管线迁 改工程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职务) 或授权代理人: (职务)

地 址: 地 址: 电话:

日期: 日期:

电话:



附录三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担保

保函编号:	

致: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就与你方的(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于年月日签订了	" 施工承包合同。
我方(担保人名和	<u>你)</u> ,受该承包人委托,为该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规定的义务提交
通知行为银行的履约保函,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

本保函的义务是: 我行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 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14 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无条件向 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任何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应首先向承包人索要上述款项。我们还同意, 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本保函自<u>(生效日期)</u>之日起生效,至<u>(失效日期)</u>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银行地址: 担保银行(全称) (盖章)

邮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电 话: (职务)(姓名)(签字)

传 真: 日期: 年月日



附录四 质保金保函格式

质保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鉴	于你方与	(以7	「简称'	"承包人")	就与你	方的		(以下简称	"本工	程")
已于	年	月_日签订了施工	工承包含	合同。						
我	方	(担保人名称)	,	受该承包人	委托,	为该承包	人在上述	^这 合同保修	期内因质	质量缺
陷需要	支付维修	费用出具保函,	担保金	趁额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元)。并	作出如下	不可撤铂	肖的保
证: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需要承包人支付维修资金的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 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无条件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任何理由。

我行同意将不要求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要上述款项。我们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本保函自<u>(生效日期)</u>之日起生效,至<u>(失效日期)</u>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银行地址: 担保银行(全称) (盖章)

邮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电 话: (职务)(姓名)(签字)

传 真: 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部分内容格式

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当使用本章所提供的全部格式。如有必要,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并作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组成部分,但不得更改实质性内容。

本章未提供的有关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但应简洁、明了,详略得当。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
- 5 投标人完成的电力工程获奖情况表
- 6 项目经理资历表
- 7 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 8 拟委任的项目部其他人员汇总表
- 9 拟委任的项目部其他人员资历表
- 10 其他资料表
- 11 投标承诺函
- 12 市场行为承诺书



封面格式:

青岛市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调整方案(轮渡站-泰山路站段)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投标人:		(盖章	<u>i</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u>i</u>)
	月	目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里1	立名称:					
单位	位性质:					
地	址:					
成	立时间:	年	月_	日		
经	营期限:					
姓	名:_	性别:	年龄: _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	明。				
附:	法定代表	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三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姓名)为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u></u>) 系(投标)	本人(姓名	本人_
(项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	我方代理。
	至,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称)施工投标文件、签	目名称) j
			委托期限:	委托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
		又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	附: 氵
	(盖单位章)	投标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月 日	年		

说明: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书。

3

投标保证金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银行电汇回单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 (项目名称)的投			_
销地保证: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	下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	其投标文件的,或者	投标人放弃中标的,
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	接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	」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	协议书的,或者投标
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	还 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	.投标、围标串标的,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	(大写)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30日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			
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我方知道本保函将公示。			
担保人	名称: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地	址:		<u></u>
邮政编码:		<u> </u>	
电	话:		<u></u>
传	真:		<u></u>
		年月	_日



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 (电子保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投标人完成的电力工程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发证) 部门	备注

注: 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_	专业,	学制年
		经	万		
年~年	完	成的工程项目名称	弥	担任何职	建设单位及 联系电话
获到	奖情况				
	项目名称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担任职位				
7次日 (八九)	可以调离日期	期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的有效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_	专业,	学制年
		经	万		
年~年	完	成的工程项目名称	弥	担任何职	建设单位及 联系电话
获当	2情况				
	项目名称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担任职位				
· 次日 (V.1)L	可以调离日期	期			
雀	备注				

注: 本表后应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有效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拟委任的项目部其他人员汇总表

序号	拟在项目 部中担任 的职责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注册证及编号、 资格证及编号、 上岗证及编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拟委任的项目部其他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	业业	
职称		职务		拟在z 担任	本项目 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_	学校	_系(科),	学制年	Ē
		经		历		
年~年	<i>1</i>	参加过的工程项	įβ	担任何职	í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人员的有效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其他资料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格式自拟)



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 投标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3 2√V		•

我公司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投标资格证书、人员证书和企业业绩等材料均 真实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 标之后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二、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围标、串标,不 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以下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有以下行为,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七)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十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具体为:
- (一)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报名开始时间或者收到 投标邀请书之日起 2 日内提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收到相关文件 3 日内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 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以上时效的,异议将不予受理;
 - (二)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注明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未署具投诉人真



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投诉将不予受理;

- (三)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投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 (四)投诉书应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 (五)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投诉,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名称:	(加盖单	位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	(签名)	
目	期:	— 年	月	F



市场行为承诺书

: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招标项目。现就我单	位市场行为情况承	(诺如下:
我单位自觉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治	去规和行业规范,未发生因违反	反建筑市场管理、	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技	投标的情况 。		
我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	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已经中枢	示的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
决定,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给招标	示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尝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
承担刑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章):	
		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格式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参与评审的前5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措施项目报价表
-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 5 其他报价表格式



封面格式:

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调整方案(轮渡站-泰山路站段)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目



投标函
致: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
方愿以(小写)元, (大写)元(其中不含税价格:, 增值
税:, 税率:) 投标报价承担(项目名称)_招标范围内工作内容。
我方在详细阅读完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相关附件后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的90天,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2、我方充分理解,为统一管理及文明施工要求,你方有权对渣土运弃工作进行统一组织。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后,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合同价格的 10%的金额提
交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
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理解,不论中标与否,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投标函附录

合同条款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项目经理	姓名:	
	工期		
	计划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保修期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履约担保	合同价格的 10%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	同意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同意	



参与评审的前 5 项分部分项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措施项目报价表

工程名称: 第1页 共1页

					, - , ,		
序号	项目	项目	项目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	名称	征描述			综合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措施项目报价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

- 1、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的前5项分部分项清单报价和措施项目报价列入此表中已备开标时备查。
- 2、此表中所列分部分项清单报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相应项目报价等数据一致。
- 3、措施项目报价应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相应项目报价等数据一致。
- 4、因前后不一致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总价、总说明、工程项目费用汇总表、单项工程费用汇总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总承包服务费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不可竞争费用表、工程设备汇总表、工程主材汇总表、工料机汇总表、工程议价材料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单价分析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封皮、目录及正文编号格式

字体: 黑体 字号: 32

青岛市建设工程投标

字体: 黑体 字号: 60

技术标书



目录

-, XXXXX
1 X X X X X
1. 1 X X X X X
1. 1. 1 X X X X X
•
•
3XXXXX
•
•
二、XXXXX
1 X X X X
1. 1 X X X X X
•



第八章 图纸(另册)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另册)